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OUNTRY GARDEN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碧桂園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007)

有關COUNTRY GARDEN REAL ESTATE SDN. BHD.

(本公司於馬來西亞成立的全資附屬公司)

發行伊斯蘭中期票據之

內幕消息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09(2)(a)條及《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IVA部刊發。

茲提述碧桂園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2015年10月5日的公告(「該公告」)，內容有關根據伊斯蘭中期票據計劃所建議發行伊斯蘭中期票據(「伊斯蘭中期票據」)。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董事會欣然公佈，發行人Country Garden Real Estate Sdn. Bhd. (本公司於馬來西亞成立的全資附屬公司)已於2015年12月30日根據伊斯蘭中期票據計劃發行首批伊斯蘭中期票據，面值為115,000,000馬來西亞零吉(相當於約63,000,000港元)，票面息率為每年6.00%。首批伊斯蘭中期票據發行的年期為兩年，而伊斯蘭中期票據計劃自首批伊斯蘭中期票據發行日期起為期二十年。CIMB Investment Bank Berhad、HSBC Amanah Malaysia Berhad及Bank of China (Malaysia) Berhad為發行之聯席牽頭經辦人，而海通國際證券有限公司為有關僅限於香港向專業投資者進行伊斯蘭中期票據市場推廣及分派之離岸共同經辦人。

發行伊斯蘭中期票據的所得款項將用作為發行人及其附屬公司的一般企業用途，包括向目前及未來符合伊斯蘭教義的投資提供融資，及／或為發行人及其附屬公司符合伊斯蘭教義的營運資本及資本開支需求，及／或就設立伊斯蘭中期票據計劃之費用、開支、成本及所有其他應付款項，其全部將為符合伊斯蘭教義，且將於馬來西亞使用。

董事會認為，發行伊斯蘭中期票據將為本集團業務發展提供額外資金來源。鑒於發行伊斯蘭中期票據將提供更大財務彈性，且能優化本集團的債務結構，本公司董事(包括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發行伊斯蘭中期票據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謹此提醒本公司股份或其他證券持有人及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碧桂園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吳建斌

香港，2015年12月30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的執行董事為楊國強先生（主席）、楊惠妍女士（副主席）、莫斌先生（總裁）、朱榮斌先生（聯席總裁）、吳建斌先生（首席財務官）、楊子瑩女士、蘇汝波先生、區學銘先生、楊志成先生、謝樹太先生、宋軍先生、梁國坤先生及蘇柏垣先生。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黎明先生、石禮謙先生、唐滙棟先生、黃洪燕先生、黃曉女士、梅文珏先生及楊國安先生。